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400057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A00370\_1\_30154452197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  
附帶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4年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592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104/01/30  
16:53:55



## 立法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鄭雪甄 02-23585858-1225  
傳 真：02-23585112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5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七，請 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因社會大眾仍普遍缺乏愛滋疾病的正確認識、存有諸多迷思與刻板印象，連帶影響跟感染者或家有感染者的家庭鄰里共處的意願。然日常生活與感染者共處並無傳染之虞，但不正確的知識卻影響社會友善的互動與接納，故有必要在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對於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例如警消及醫護等）每年安排至少2小時愛滋教育課程，以建立一個完整且對等的教育網絡。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一）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二）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三）與感染者相處之道；（四）愛滋體驗教育。
- 二、有鑒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愛滋感染者之情形，嚴重侵害愛滋感染者在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層面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加上許多感染者對自身

權益不瞭解，使得他們的處境益加困難。為消除社會大眾對愛滋感染者的歧視與汙名，並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的作法，研議在相關愛滋教育宣導裡落實反歧視的概念或運動之可行性，以落實「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規定意旨，促進全體民眾正視愛滋相關議題，保障愛滋感染者相關人格與合法權益。

三、鑑於政府自2007年全面推廣「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以來，均側重以疾病管理為出發點的國家衛生政策，並無法真正解決愛滋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愛滋感染者）罹病後可能伴隨而來的多重生存困境，以達到原本個案管理計畫預期的效果。考量社區組織的個案管理雖無法提供專業醫療的照護，但由於其著重社區的發展，與個案共同生活在社區裡，且民間團體服務輸送機動性及資源運用的彈性較大，再加上同儕較易聚集、疾病調適的資訊多元且豐富，均有助於愛滋感染者能就近取得服務。爰建請主管機關提出試辦計畫，邀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進行先驅性的個案管理計畫，尋求更多元的愛滋照護模式，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服務選擇；同時整合、建立合作平臺，朝醫療、公衛與社會資源／社區個案管理勾稽設計，以權責分工、共同照顧的理念，朝個案最大福祉邁進。

四、有鑑於現今感染者仍經常受醫療歧視，雖已有第4條第1項之明文保障及權益保障辦法等，但實務操作上流於訓示規定，成功申訴並對醫療機構裁罰或再教育者屈指可數。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相關申訴流程與辦法加以修正補強（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舉證責任之倒置、更迅速之處理時限等），定時徵詢民間團體意見

修改以反映感染者當下的具體處境，並在相關權益受損事件發生時更積極介入，以匡正醫療倫理，並落實本法具體保障感染者權益之意旨。

- 五、醫事、警察、消防或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因針扎、尖銳器材劃傷或執行業務中發生血液或體液暴露之情事，有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者，應於暴露情事發生後24小時內完成回報紀錄，記載時間、地點、血液或體液來源、事件過程及證人，方得對血液或體液之來源當事人採集檢體，以不具名方式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上述紀錄並應於1週內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醫事機構浮濫逕行篩檢。
- 六、於本法第18條至第20條刪除案通過後，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相關部會，針對因為感染事實導致逾期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以個案審查方式核發效期6個月內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協助其在臺灣重新申請居留，於本法修正施行後1年內為限；申請居留與歸化之體格檢查項目應去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查。
- 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本法第16條修正案通過後6個月內邀集專業學會、民間團體、指定醫院代表與全民健康保險會開始協商，訂定愛滋相關醫療、藥品、檢驗等費用之總額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與支付標準（含藥品給付規定），其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準則應以實證醫學為依據，以獨立於醫院部門之專款支應、部分負擔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等感染者之費用補助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疾病管制署於修正案通過6

個月內，邀集上開團體進行協商，由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之。

正本：行政院

副本：